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事项问询函之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部 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事项的问询函》，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贵部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一、根据本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七条规定，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法依规须经事前审批或者属重大无先例之外，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 5 个月。你公司本次重组收购全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辉控股），不属于依法依规须经事前审批或者重大无先例事项。如你公司未能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即停牌 5 个月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提交发布本次重组预案，我部将视情况对你公司及财务顾问采取纪律处分；同时，请你公司与财务顾问详细披露重组工作进展、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回复：

1、重组工作进展

因筹划重大事项，大连控股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全天。2016 年 11 月 3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50），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53），披露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进行协商论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0）和《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1）。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和《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公司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披露了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重组工作，争取在停牌 5 个月内完成重组预案。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决定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根据目前进展，上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胡永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全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辉控股”）100% 的控股股权，全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158.HK) 27.9%的股权。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物医学、医疗保健产品及医疗技术,提供生产及销售组织工程产品及其相关副产品,以及销售及分销医疗产品及设备。2017年1月23日,公司与自然人胡永刚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框架协议》,该协议对交易方案、后续工作、保密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就公司收购全辉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2017年3月中旬,上市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之后有关中介机构及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确定中介机构进场、召开多方协调推进会、对交易标的资产实地考察、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征求公司控股股东对重组方案的意见等工作。

2、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公司截至目前无法按期复牌原因如下:

(1) 虽经独立财务顾问的一再督促,并强调对于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性,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经独立财务顾问向上市公司进行了解询问,大连控股尚未选聘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资产的审计评估事宜预计无法及时完成,故目前尚无法确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方式等相关事宜,从而无法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

(2) 公司本次重组拟通过现金或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全辉控股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生医学)27.9%的股权。中国再生医学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为香港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可能涉及海外上市红筹企业回归A股市场。由于证监会目前正对海外上市的红筹企业通过IPO、并购重组回归A股市场可能引起的影响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相关政策和法规尚未明确,政策的不明朗使本次重组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 大连控股自2015年以来存在部分公司资金账户被冻结、多项关联担保及多起诉讼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因借贷纠纷等事宜,被司法轮候冻结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依照前述,公司及大股东所涉债权债务事宜数量和金额较大,债务重组事宜尚待解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债务重组的具体方案

尚未最终确定，故而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较大。

综上，由于交易标的涉及资产体量较大，沟通协调工作较多，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内容需要进一步协商沟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存在政策法规、大股东债务重组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上述工作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妥善解决，故截至目前公司仍无法按期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最终可能导致重组失败。

二、你公司目前存在大额资金被冻结、多项关联担保违规、涉及多起重大诉讼等问题，请你公司与财务顾问详细披露前述事项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等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本次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复：

1、公司大额资金被冻结、多项关联担保违规、多起重大诉讼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大连控股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督促公司限期整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就公司目前存在的大额资金被冻结、多项关联担保违规、多起重大诉讼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本次重组的影响进行了具体的披露，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不足未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问题对公司推进与交易对手方的谈判增加了一定的沟通协调工作，双方就交易支付方式、收购方偿债能力及股权结构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反复细致的协商，重组工作的进程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2、本次重组存在不能在停牌 5 个月内公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各方均积极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公司大股东的债务重组及股权重组事项尚无取得实质性进展，且本次重组标的涉及香港上市公司，而关于海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的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加之公司本身涉及的大额资金被冻结、关联担保违规以及重大诉讼等事项也增加了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的时间成本，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公司亦无法在停牌 5 个月届满期前公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公司目前存在大额资金被冻结、多项关联担保违规及多起重大诉讼等问题，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不足未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问题对公司推进与交易对手方的谈判增加了一定的沟通协调工作，双方就交易支付方式、收购方偿债能力及股权结构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反复细致的协商，重组工作的进程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2) 公司本次重组预计不能在停牌 5 个月届满前公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本次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你公司本次重组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全辉控股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生医学）27.9%的股权。中国再生医学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为香港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涉及海外上市红筹企业回归 A 股市场。2016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明确表示，正对海外上市的红筹企业通过 IPO、并购重组回归 A 股市场可能引起的影响进行深入分析研究。近期，一些上市公司终止了境外红筹公司收购计划。请你公司与财务顾问结合政策环境和既有案例，审慎评估并明确披露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可行性与合规性。

回复：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对海外上市红筹股回归的相关政策目前没有任何变化，对海外上市红筹股回归的研究亦在继续推进当中，政策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了本次资产重组通过审核的不确定性。考虑到在当前市场环境下，重组的相关方案的监管政策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且由于交易标的涉及资产体量较大，资产评估工作预计无法及时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

经核查政策环境和既有案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考虑到本次方案的复杂性以及相关政策的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政策监管上的不确定性、亦会影响本次重组的可行性。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连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

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督促大连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合法合规。

四、请你公司与财务顾问结合上述问题具体披露，在公司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交易对方、财务顾问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现时重组工作进展、存在资金冻结、违规担保、多起重大涉诉事项等不利于公司规范运行的实际情况，以及涉及海外上市红筹企业回归 A 股市场等政策法规不确定性较大的情形下，我们认为，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宜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在停牌 5 个月届满前及时复牌，待后续重组和交易的具体方案进一步确定的情形下，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规定要求，再行启动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事项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2017年3月31日